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周俊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昱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黃昱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肆仟伍佰元。
- 三、代理人合法委任狀（原聲請狀未附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